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嘉伟”），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温州嘉伟担保的金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温州嘉伟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903,576.4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40,183.2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43,759.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51.8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41.5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温州嘉伟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5），愿意为温州嘉伟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些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嘉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中汇路 81 号 B2 幢；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762.02 | 45,785.52 |
| 负债总额 | 15,965.10 | 13,500.84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5,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5,960.82 | 13,377.78 |
| 资产净额 | 19,796.91 | 32,284.68 |
| 项目 |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084.24 | 12,537.20 |
| 净利润 | 12,958.86 | 7,537.77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建设银行为温州嘉伟连续办理各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

务人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温州嘉伟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温州嘉伟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温州嘉伟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903,576.4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40,183.2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43,759.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51.8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41.5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5）。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